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 B 股

证券代码：A 股 600822
B 股 900927

编号：临 2017-026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14）。自2015年7月起，本公司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传票等法律文书，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提起诉讼，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截至2017年6月13日诉讼时效届满日，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60件，其中64件判决结案、96件调解结案；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596.73万元、美元26.34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法院判决结案的执行情况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 64 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其中，61 起案件被告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后，经该院二审已做出了终审判决；另外 3 起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未受理被告亦不再上诉，拟遵照一审判决予以执行。本公司应向该 64 名原告赔偿投资损失等共计人民币 769.29 万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24.32 万元。本公司收到法院判决后，依法履行相应的赔付义务。截止本报告披露日，已完成对其中 60 名原告的赔付事项，支付款项为 754.58 万元。

二、法院调解结案的相关情况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 96 起案件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，并由该院形成民事调解书：

（一）、被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分别向上述原告一次性支付赔偿款，付款至指定账户；（二）、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，由被告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；（三）、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先后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全部 96 名原告支付了赔偿款项共计 568.9 万元。

上述案件中，涉及B股投资赔偿金额按法院判决书认定的汇率折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